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44,6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55,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8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重要性排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

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

精选层挂牌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5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全国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契合度高，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推广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项目切实可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4,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0	0%	0	0%	0	0%

	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1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1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	0	0%	0	0%
17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18	《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潇潇、孙昱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士勤	董事	离职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若尘	董事	离职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永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平			11 日	时股东大会	
姚建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4.96 万元、2,524.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7%、27.3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